

转导乡三湾村等3个行政村水毁
道路整治工程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公司

2024年04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转导乡三湾村等3个行政村水毁道路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/标段，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 K / + / 至 K / + / ，长约 / Km，工程内容包括：本项目共涉及 1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，分别是：转导乡三湾村、接官岭村、大湾村。以加固、改造涵洞及雨水管，修复路面为主，同时完善沿线交通设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；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时速为 15Km/h，水泥混凝土、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玖分（¥2483238.79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苟海芝；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高强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（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）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孙祥印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经办人：石昕 (签字)

审核人：马秉祥 (签字)



承包人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公司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孙祥印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苟海芝 (签字)

2024年4月3日

